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委会〔2024〕16号

全国碳排放标委会〔2024〕7号

关于征求《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XX部分：家具生产企业》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个人：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下达了《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XX部分：家具生产企业》（计划号：20232528-T-607）国家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经相关标准起草小组研究、起草和验证，现已完成了该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请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家具标委会）和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观察员，以及相关单位人员/个人仔细审阅该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在附件3上发表意见。请于2024年6月25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家具标委会秘书处和标准牵头承担单位。

家具标委会秘书处和标准牵头承担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进、石钰婷；

电 话：13818405829、18015214688；

E-mail: sactc480@126.com。

- 附件：1.《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X 部分：家具生产企业》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 2.《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X 部分：家具生产企业》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3.《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X 部分：家具生产企业》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